

## 國立政治大學南島研究講座委員聘任作業要點

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1120016294 號簽文奉核發布實施

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南島研究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「本委員會第一屆委員由籌備委員會推薦，報請校長聘任；第二屆起之委員聘任作業規範另以要點訂定之。」特定此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負責本講座相關學術事宜，任務如下：（一）南島研究講座研究獎學金之審議（二）本講座「南島研究講座教授」一人、「南島研究客座講座教授」之審議（三）本講座執行長人選之審議（四）本講座經費之管理、年度預算及支用之審議（五）其他關於本講座業務相關事宜之審議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十二至十八人，組成如下：（一）當然委員一人：校長（二）遴聘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：包含本校教授委員三至五人；國內外具有語言、文化、環境等南島相關研究專家學者委員五至七人；和捐贈人代表三至五人。

四、遴聘委員由本講座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定。

五、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